

墾丁國家公園梅花鹿致農業損失補助作業要點

一、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促進人與梅花鹿之和諧相處、保育梅花鹿族群及協助受損農業復耕，參照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精神，特訂定本要點。

二、 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農民：指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三款規定，直接從事農業生產之自然人。

（二）農業：指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規定，利用自然資源、農用資材及科技，從事農作、森林、水產、畜牧等產製銷及休閒之事業。

（三）棲息環境：指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條第七款規定，為維持動植物生存之自然環境。

三、 於墾丁國家公園所在之恆春半島三鄉鎮（車城鄉、恆春鎮、滿州鄉）內從事合法農業並符合下列任一款條件之農民，依本要點予以補助：

（一）經本處評估土地位於梅花鹿族群主要棲息環境，並同意設置本處提供之圍網或相關防治措施後，仍有因梅花鹿致該筆土地農業損失者。

（二）因梅花鹿致土地農業損失者，其後同意於該筆土地設置本處提供之圍網或相關防治措施。

四、 農業損失通報及確認：

（一）農業因梅花鹿所致損失之通報：由受損農民主動向本處通報。

(二) 農業因梅花鹿所致損失之確認：由本處與農地所在區域鄉鎮公所組成勘查小組，確認損害原因及損害程度後，填報勘查報告表（如附件一）。

五、 農業損失補助作業程序及應備文件如下：

(一) 受理申請作業：

1. 農民應於發生因梅花鹿所致農業損失情事之日起七日內，填具農業損失補助申請表（如附件二），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處提出申請：

(1) 國民身分證影本及存款簿封面影本。

(2) 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應檢附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地籍謄本；申請人非為土地所有權人者，應另檢附委託經營契約書影本、租賃契約書影本或土地使用同意書（如附件三）。

(3) 該筆土地由多名土地所有權人共有時，須先取得所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始得向本處提出申請。

(4)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附件四）

2. 申請文件無論核准與否概不發還。

(二) 申請資料查核：

1. 申請人檢附土地所有權狀影本申辦農業損失補助時，本處得運用地政資訊查詢系統進行申請人土地資料相互比對查核。查核結果不符土地使用管制法規或其他相關規定者，本處不予補助。

2.查核結果有不符規定而誤予損失補助，經查證屬實者，由本處予以追回。

(三) 實地勘查作業：

1.本處應組成勘查小組，於受理申請之日起十日內進行實地勘查作業。

2.經本處勘查小組實地勘查認定為因梅花鹿所致農業損失，且符合第三點所定補助對象，損失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補助農業損失現金及有機肥料，損失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得申請補助有機肥料；非梅花鹿所致損失或不符第三點所定補助對象者，不予補助。

3.申請案經實地勘查認定損失率未達百分之二十或非梅花鹿所致損失者，農民得於該年度受理申請期限內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4.作物以間作、混作方式栽培，應按實際種植比率換算各項作物面積，並以該筆土地申請（權利）面積為限。

(四) 辦理補助後，本處應評估、檢討圍網或相關防治措施之成效。

(五) 梅花鹿致農業損失查報及補助作業流程，如附件五。

六、 農業損失現金補助與有機肥料補助之處理及核撥程序如下：

(一) 經本處勘查小組確認農業損失面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各項申請文件及條件皆符合規定者，由本處將補助金額轉入農民帳戶。

經確認有農業損失者，補助有機肥料數量為每分地補助一包，不足一分地以一分地計，由本處核發有機肥料領據後，由農民向各地農會執據領取。

(二) 受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悉由受補助農民自行處理，無須繳回。

(三) 依本要點核定之補助經費原始憑證悉由本處依規處理。

七、 受補助對象之配合事項如下：

(一) 本處擇選梅花鹿族群主要棲息環境進行圍網或相關防治措施，農民不同意於其土地設置者，農業損失發生時本處將不予補助。

(二) 受補助農民補植農作物後，如再度因受梅花鹿所致農業損失，農民得再次申請補助，並提供補植之相關證明，如無法提供，本處不予受理。

(三) 受補助農民應秉人與野生動物和諧相處及保育之精神，以友善或影響梅花鹿棲息環境最少之方式進行農作物防護。

(四) 申請農業損失補助，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農業損失現況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五) 農民申請農業損失補助，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處查證屬實，當次農業損失不予補助，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受補助者停止補助一年至三年；已撥付補助款或有機肥料者，應以書面命農民限期返還

補助金額，有機肥料以本處向農會購買時價格計算，返還等值價金，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 1.誤導勘查人員勘查與申報受損地點不符之地點。
- 2.申報受損地點未實際作農業生產使用或實際受損項目與申報項目不符。
- 3.領取圍網網具或同意採取相關防治措施後，未於受補助農地上設置圍網或採取相關防治措施。

(六) 農民應負起圍網或相關防治措施之養護工作，並應定期巡視，如有發現梅花鹿困網之情事，應儘速通報本處。

八、 農業損失金額查報之估算方式：

- (一) 本要點補助金額參考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項下作物類進行估算。
- (二) 本處得視該年度預算調整補助案件數，未能於該年度受補助者，次一年度若提出申請，將列為優先補助案件。

九、 對各項補助案件之督導及考核：

- (一) 本處得隨時派員了解各項補助案件辦理情形及經費支用情形。
- (二) 依本要點補助案件之考核，應由本處組成督導考核小組，於年度終了二個月內召開督導考核會議，並併同本處各項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經費執行情形，填製該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執行情形檢核表簽報本處處長核定後，報請內政部備查。

十、 資訊公開：

依本要點補助之案件應按季登載於本處網站，包括補助項目、對象、金額、數量及核准日期等相關資訊，並依規定登載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系統，以及公開主管機關備查之管考結果。

_____年梅花鹿致農業損失勘查報告表

一、勘查地點/地號：屏東縣_____鄉/鎮，地號：_____段_____地號

衛星定位座標（格式_____）：_____；

二、勘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勘查內容與結果

農作物	農情面積 (公頃) A(備註)	申請資料			勘查結果		
		被害面積 (公頃) B	損害程度 (%)	被害面積比 (%) $C=(B/A) \times 100$	被害面積 (公頃)	損害程度 (%)	說明

備註：短期作物以去年同期作面積、長期作物以去年第二期作面積查填農情面積。

四、圍網或相關防治措施設置：

有，面積為：_____；養護狀況：_____

無

五、勘查結論（三選一）

1. 農作物損失確為梅花鹿所致。

2. 農作物損失無法確認為梅花鹿所致，建議邀集專家學者進行再次鑑定。

3. 農作物損失非為梅花鹿所致。

農作物損失原因說明：_____。

六、現場勘查結果及補充說明：_____

七、勘查現場人員（請簽名）

_____鄉/鎮公所 觀光農業課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企劃經理課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保育研究課	農民/代理人

_____年度 () 農業損失補助申請表

編號：_____

鄉鎮市區名稱：_____

農損發現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耕地標示								申請農作物面積及受損率			核定受損面積及補助金額						
所有權人	地段	小段	地號	本筆面積 (公頃)	權利面積 (公頃)	文件查驗結果		作物別	面積 (公頃)	受損率 (%)	作物別		面積 (公頃)	受損率 (%)	補助標準 (元)	補助金額 (元)	
						符合	不符合				名稱	代號					
合								計									

註：1.每筆土地申請面積應達零點零一公頃以上，填至小數點第四位，以下無條件捨去（補助金額則四捨五入列至整數）。2.不符合規定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限期內複查，符合者不另通知。3.如指定補助金存入帳戶為當地農業金融機構以外之其他行庫，其所需之跨行轉帳手續費由申請人負擔。4.申請人如有誤導勸查人員勸查與申報受災地點不符之地點，或有虛報不實情事經查證屬實者，當次農業損失不予補助，除應如數繳還所領補助金額及有機肥料價金（以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向農會購買時價格計算）外，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受補助者停止補助一年至三年。

申請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名 _____ (簽章) 號：
 [身分證號碼欄]

農會帳號：
 [農會帳號欄] (全部帳號、或通匯帳號)

住址：屏東縣 _____ 鄉/鎮 _____ 村(里) _____ 鄰 _____ 路(街)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電話：_____

本表印製一式二聯，一聯於申請後交農民收執，一聯由管理處據以勸查、建檔、留存備查。

現場農業損失相關佐證照片

申請因梅花鹿所致農業損失補助土地使用同意書（參考範例）

本人土地坐落屏東縣_____鎮/鄉_____段_____小段 地號_____

面積 _____ 公頃（持分為 _____ ），確實委託 _____ 君經營（_____年_____期作）無訛，並同意其申

請 _____ 梅花鹿致農業損失補助事宜，如有虛偽情事者，立同意書人願負所有法律責任。

此 致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台照

立 同 意 書 人 ：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

電 話 ：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非屬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 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墾丁國家公園梅花鹿致農業損失查報及補助作業流程

